

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部分)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4.5%
實際值	--	--	--	36.86%
達成度(%)	--	--	--	100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原為提升投資報酬率，因其目標值之達成度屢屢取決於少數大案(北北高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當年度之徵起成效，是以，該指標已逐漸喪失評鑑之信度及效度，爰自 106 年度起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據統計 102 至 105 年度有效結案率之實際達成值分別為 26.89%、30.25%、35.61%及 34.99%；106 年度之目標值為 24.5%，實際達成值為 36.86%，達成度為 100%。謹說明 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為深化各類案件執行之精緻度，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達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目標，又同時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本署針對移送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多屬滯欠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案件)，此等欠稅義務人在社會上有一定經濟能力，往往因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致執行不易，為展現執法決心，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此類特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才屬有效結案件數。另針對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普案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專案，多屬滯欠健保費、小額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此等義務人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且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並非故意不繳納；

或為從事傳統農業生產之微型事業，為避免執行過苛以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對於此類普案及專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及 0.6 倍，始計入有效結案件數。

- (2)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6 年度執行案件終結數 749 萬 3,345 件，符合前揭定義之有效結案件數為 276 萬 1,793 件，則 106 年度有效結案率為 36.86%，已達成年度目標。

貳、共同性目標

無共同性目標項目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因應案件質量轉變，減少未結案件

-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6 年度共計徵起 275 億 9,125 萬 1,282 元，與 105 年 242 億 5,786 萬 9,395 元相較，增加 33 億 3,338 萬 1,887 元，增加幅度約 13.74%。為有效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
-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6 年度共新收 935 萬 9,813 件，終結 749 萬 3,345 件，分別較 105 年度新收 809 萬 349 件，終結 632 萬 4,115 件，各增加 126 萬 9,464 件、116 萬 9,230 件，增加幅度約 15.69%、18.48%；106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747 萬 8,941 件，則較 105 年底之 561 萬 2,139 件，增加 186 萬 6,802 件，顯示 106 年度在機車燃料費等小額新收案件仍呈現急遽增加之趨勢，另因案件執程序精緻化之結果，結案速度勢必減緩，未結案件亦呈現上升趨勢，為避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在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績效及品質雙重目標考量下，本署仍持續鼓勵執行人員兼顧執行績效之提升及案件之終結，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目標之達成。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該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該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自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6 年底止核發禁止命令共 81 件，其中完全清償 9 件，部分清償 60 件，共徵起 6 億 4,647 萬 2,877 元，顯示禁奢條款之運用已逐漸發揮功能。
- (二) 106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12 億 4,888 萬 1,223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40.77%，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 106 年度徵起 28 億 2,428 萬 179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11.64%。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共徵起 2,363 億

5,586萬4,756元，有效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使各分署受理專案、特專案件之移送金額，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行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 (三) 對於前述近年來因相關財稅等政策之變革，以及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導致執行案件鉅幅上揚，徵起金額卻呈現下滑趨勢之困境，本部行政執行署成功推動多樣化創新執行作為，例如：
 - 1、首創「123 全國聯合拍賣日」，各分署極力蒐集各類拍賣的物品，並設法營造拍賣話題，成功吸引國內外媒體之關注及報導，藉以匯集人氣與買氣，並獲得民眾廣大迴響，熱烈參與、競相投標，為國庫挹注巨額收入，更提升機關能見度。
 - 2、為澈底解決近年來監理小額案件量大額小之困境，除爭取輔助人力及簡化工作流程外，亦以「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等方式深化案件之執行，擴大執行成效並避免此類案件一再以執行憑證方式循環移送，造成案件虛胖化，虛耗執行分署與移送機關的資源；並推出「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強力執行」專案，除有效貫徹政府公權力，並適時向社會大眾宣導如何主動繳納之管道，藉此教育民眾能按時繳交稅費。
 - 3、為了遏止義務人假借人頭規避執行的現象，特進行「強化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專案，針對仍在營業中之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強力執行，促使背後的實質負責人出面繳清稅款，並匡正社會上非常態之人頭文化，使公法上金錢債權得以實現。
 - 4、為了避免少數民眾看準小額案件不受重視的心態，特規劃「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專案」及「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ETC）案件專案」，針對累積件數龐大的惡性違規者以專案方式強力執行，並透過媒體大力宣導，以避免少數民眾不守法的僥倖心態。
 - 5、為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辦理三波「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執行案件」專案，響應政府反毒政策。
 - 6、另為精進特專案件之辦理，定期由本部行政執行署召集特專案件研析會，選擇案情較為複雜的特專案件，藉由承辦執行官與參與研析執行官之經驗交流與分享，突破案件盲點，擴大執行成果並收集思廣益之效。

四、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最長可達 72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

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
-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649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577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66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629 件，合計 3,515 件。

五、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 (一) 超商、郵局、金融機構繳款措施：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106 年度以多元方式繳款者 75 萬 5,639 件，繳納總額為 48 億 8,110 萬 8,019 元。累計自 97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達 523 萬 1,211 件，徵起 265 億 4,075 萬 1,938 元。

- (二) 信用卡繳款措施：

為解除民怨，並強化服務品質，目前全國 13 個分署均已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開辦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民眾至分署繳納案款時，除了可以繳納現金外，還可以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以義務人名義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既便利又安全。自新北分署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上線服務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刷卡筆數計 5,753 筆，刷卡金額 1 億 6,466 萬 2,774 元。

六、推動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作業

- (一)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類型與現況

1、移送案件無紙化

為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改以電子化作業精簡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有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373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9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3、執行憑證電子化

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後，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此外，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亦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勞保案件及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二)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成效

移送機關於 106 年間以無紙化移送之件數為 75 萬 4,225 件（以主案號數計算）；「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於 106 年實施期間，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經由電子交換發送的數量為 279 萬 1,418 件；各分署 106 年間核發之電子執行憑證總計約有 401 萬 246 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則 106 年間實施行政執行案無紙化，節約之用紙共可減少砍伐約 2,992 棵樹，相當於 30.2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約為 2 億 9,899 萬 8,428 元。

(三)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未來發展

- 1、賡續規劃推動各機關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之行列。
- 2、持續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換作業之執行命令種類，及針對尚未加入而收受行政執行命令數量較多的金融機構，積極宣導請其加入本項作業。另研議收取命令未來導入 ACH 作業；並推動分署代收案款發還方式引進金融 EDI 作業取代傳統開立支票方式，以節省支票紙張用量、寄送郵資、減輕人力負擔，進而提昇行政執行效率。